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1年1—6月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1年8月29日